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原经开管发〔2023〕7号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落实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 整改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扎实做好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确保按时保质完成整改任务，根据省、忻州市及原平市相关通知精神，结合我区实际，针对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山西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认真抓好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立行立改、举一反三，全面落实国务院《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坚决打赢打好蓝天保卫战，不断增强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以整改的实际成效为美丽原平建设提供有力保障。

二、整改目标

明察暗访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结合实际，制定出台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实施方案，全力推动我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

三、整改原则

(一)坚持实事求是、依法依规。严格按照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规章，量化措施、分类整治，对标先进、精准施策，科学规划、靶向发力，确保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扎实推进、有效落实。

(二)坚持系统整治、举一反三。以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为抓手，以点带面、标本兼治，统筹推进、建章立制，着力破解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存在的突出问题，确保明察暗访反馈问题整改成效经得起检验。

(三)坚持民生为本、守牢底线。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群众身边的“小问题”作为问题整改的“大事情”，将督察整改作为提升生态环境质量的重要抓手，坚决守牢守稳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的底线要求，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蓝天幸福感。

四、整改任务及措施

(一)部分地方和企业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存在偏差。部分地方政府和企业把握不好长远利益与当前利益、整体利益与个体利益的关系，有的为了短期经济发展和企业效益，以牺牲生态环境为代价，落实环保政策打折扣、搞变通的问题仍然存在。

整改目标：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准确把握生态

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的战略定位,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系统谋划、治本攻坚,有效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以高品质生态环境支撑高质量发展。

整改措施一: 深化思想认识,提高政治站位。深化中央环保督察整改成效,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中心组学习的重要内容,常态化、制度化专题学习研讨。开发区党工委机关党支部把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作为必修课,列入长期学习计划,增加学时比重,进一步增强广大党员干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加强生态环境保护的责任感、紧迫感、使命感。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地生根、开花结果。

责任单位: 党工办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二: 强化源头管控,严格项目准入。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国家、省市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原则上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

责任单位: 创新发展与投资合作部、行政审批局

整改时限: 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措施三:

1. 实施治本攻坚,破解结构性污染。制定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不断提升精

准、科学、依法治污能力，扎实推进产业、能源、交通绿色低碳转型，全面加强面源污染治理。

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2. 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寻求新突破，产业结构调整方面重点推进落后产能淘汰，同步优化产业布局。

责任单位：创新发展与投资合作部、行政审批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3. 能源结构调整方面，重点推进散煤治理，积极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

责任单位：行政审批局、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4. 在运输结构调整方面，重点推动机动车结构升级。

责任单位：创新发展与投资合作部、行政审批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5. 在面源管控方面，重点推进施工、道路、裸地、堆场、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扬尘“五尘”同治，疏堵结合推进秸秆禁烧工作。

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执法监管仍有薄弱环节。工作落实还存在不精准不到位的情况，执法监管仍有短板。在散乱污企业治理方面，一些企业布局分散、位置偏僻、生产灵活，往往是环保执法检查来了就停产，走了就复产，甚至在已关闭的厂

区内闭门生产，或者搬迁重建，很容易死灰复燃，有效治理存在一定难度。在废气排放和扬尘问题治理方面，群众对企业无序排放造成的异味和粉尘意见较大。明察暗访途中，煤炭等物料露天堆放、未硬化路段尘土飞扬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任务一：工作落实还存在不精准、不到位的情况，执法监管仍有短板。

整改目标：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创新环境监管方式，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环境监管闭环管理工作机制。

整改措施：

1. **提升环境监管能力。**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环保设施用电监控、无人机等科技手段，加快配齐执法设备，有效提升环境执法能力。

2. **创新环境监管方式。**开展交叉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建立“发现—移交—整改—销号”的闭环管理机制。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整改任务二：在散乱污企业治理方面，一些企业布局分散、位置偏僻、生产灵活，往往是环保执法检查来了就停产，走了就复产，甚至在已关闭的厂区内闭门生产，或者搬迁重建，很容易死灰复燃，有效治理存在一定难度。

整改目标：开展散乱污企业综合治理专项行动，建立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长效机制。

整改措施：强化部门联动和交叉执法检查，充分利用无人

机等科技手段，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并形成常态化监管机制。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建设管理部

整改时限：2024年2月20日

整改任务三：在废气排放和扬尘问题治理方面，群众对企业无序排放造成的异味和粉尘意见较大。明察暗访途中，煤炭等物料露天堆放、未硬化路段尘土飞扬现象时有发生。

整改目标：开展涉煤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建立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分类处置，限期整改。

整改措施：按照忻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忻州市储售煤场、煤炭集运站、洗煤厂生态环境突出问题专项整治百日攻坚行动方案的通知》要求，开展涉煤企业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以煤炭洗选、储煤、铁路煤炭集运等行业企业为重点，建立无组织排放管控清单，逐环节、逐工序提出治理要求和管控措施。实施分类处置，对于厂区及周边道路积尘、物料露天堆存、区域环境脏乱差等短期能够完成整改的企业，立行立改，并提出常态化管控要求；对于需要升级改造的企业，明确治理时限，限期整改。

责任单位：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建设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治理任务艰巨。损害群众健康的环境污染问题仍然较为突出，直接影响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如何统筹落实环保要求与解决群众实际困难存在一定难度，个别地方落实环保要求过急，对实际困难

考虑不够，容易引发群众不满。如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推进过程中发生的燃气供应不足的问题，天气越冷气越短缺，冬季取暖不能得到有力保证，且不少群众还反映燃气价格过高、补助发放不到位等问题。在秸秆禁烧方面，由于秸秆综合利用率低，存在露天焚烧秸秆现象，根据生态环境部卫星中心遥感监测结果，2023年1月1日至10月31日，山西省秸秆焚烧火点达2392个。11月1日至4日，山西省秸秆焚烧火点多达288个。同时，部分地区秸秆产量大，既要求全域秸秆禁烧，又不能为秸秆提供出路，引发干群关系紧张。

整改任务：清洁取暖改造工程推进过程中发生的燃气供应不足的问题，天气越冷气越短缺，冬季取暖不能得到有力保证，且不少群众还反映燃气价格过高、补助发放不到位等问题。

整改目标：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确保人民群众温暖过冬。

整改措施：制定清洁取暖巩固提升行动计划，稳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将保障人民群众温暖过冬放在首位，科学规划清洁取暖技术路线，确保居民可承受、效果可持续。坚持“先立后破、不立不破”，新改造尚不具备安全稳定能源供给、尚未经过一个采暖季稳定运行检验的，严禁拆除原有供暖设施。全力做好清洁取暖天然气、电力等能源保障工作，确保能源安全稳定供应。严格落实各类清洁取暖补贴政策，按时足额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建设管理部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五、组织保障

(一) 加强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开发区成立整改工作专班。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张晋荣 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副市长
常务副组长：张高中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宋彦龙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张学飞 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
成 员：武志清 财政管理运营部部长
刘宝林 创新发展与投资合作部部长
董晓飞 建设管理部部长
刘小勇 行政审批局局长
贾青峰 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局长
邸高升 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局长
高 宏 综合办公室（党工委办公室）副主任
王小兵 原平市源盛泓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海礼 原平市国宇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董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安全生产监督与综合执法局，办公室主任由邸高升兼任，办公室副主任由李晓东兼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协助抓好综合协调工作。

(二) 压实整改责任

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坚决扛起整改责任，主动作为，把各项整改任务做到责任分工、整改标准、完成时限“三明确”，系统谋划，建章立制，确保问题全面整改到位。

(三) 严格整改时限

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明察暗访反馈意见整改工作，3月10日前，基本完成整改工作。3月20日前，完成整改验收工作。每周填报整改进展情况调度表(附件1)，3月31日前报送整改工作总结报告。

附件：1.整改进展情况调度表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4年2月3日

抄送：忻州市纪委监委驻市商务局纪检监察组

原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2024年2月3日
